证券代码: 430540 证券简称: 五龙制动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 及实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 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的相关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 的相关
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
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
公司由石家庄五龙制动器有限公司整	公司由石家庄五龙制动器有限公司整
体变更设立,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	体变更设立,在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注册登记,原石家庄五龙制动器有限	局注册登记, <b>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b>
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信用代码【91130100789846846N】原石
	家庄五龙制动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由公司依法承继。
第四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	第五条 公司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石
中路 375 号。	中路 375 号, <b>邮政编码 050090</b> 。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公司将在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
	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b>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b> ,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
式。	式。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
第十五条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	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	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
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应当支	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付相同价额。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	的,由股东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股
的,由股东大会决议确定是否授予公司	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买或者
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
	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 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 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给享受股权激励的职工。

-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 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 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 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 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 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 股份的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 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公司不得接受本 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要约方式;
-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 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 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 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 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 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 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 的其他期间。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 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 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 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 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 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 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 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 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 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 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 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公司 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后,应依据证券登记机关提供的凭证 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 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 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工作时 间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 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价的种类以及持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 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 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 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 的临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 |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 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 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 项;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 项: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

(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公司发生的超过本章程第一百 一十三条规定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 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上述股东大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 于股东参加。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公司发生的超过本章程第一百 一十五条规定标准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 应当明确具体。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 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 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 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 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 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 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供便利。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 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

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 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 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 露时间。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 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六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 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 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表决。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六)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八)股权激励计划;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 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 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 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 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 结果。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 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表决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表决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 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第九十三条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 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 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 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 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 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五)每年年底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 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审议批准贷款金额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贷款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 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及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的工作;

(十五)每年年底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 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 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 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贷款、申请银行 授信额度,一年内累计未偿还总额 8000 万元以下(含 8000 万元)事项。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

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 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 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 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公司 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公司的企业 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 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一)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 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包括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处置资产: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以下述方式处置公司资产: 1、购买、出售; 2、债务抵消、重组; 3、资产租赁、置换; 4、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5、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做出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

- (三)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 单项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的 5%(包括 5%)以下的委托理 财。
- (四)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董事会有 权批准单项金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尽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 项的权限如下:

- (一)对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对外股权投资等): 投资金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二)处置资产:被处置的资产总额小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包括 30%)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决定以下述方式处置公司资产: 1、购买、出售; 2、债务抵消、重组; 3、资产租赁、置换; 4、其他资产处置行为; 5、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做出的上述资产处置行为。

- (三)委托理财:董事会有权批准公司 单项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净资产的 5% (包括 5%)以下的委托理 财。
- (四)资产抵押、对外担保:董事会有 权批准单项金额小于最近一期经审计 的公司净资产 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 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尽

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 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 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 上的交易, 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与本条的规定提交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当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10%以上、40%以下的,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 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可 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 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 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 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 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 本 章程第四十七条与本条的规定提交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当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10%以上、40% 以下的,由董事会做出决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的关联交易时,可 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 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应当回避表决,不 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 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 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 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 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 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 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 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 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 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董事会决定,董事长不得在董 事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 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 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董事会就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 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以书面 形式或派人出席董事会,应当向董事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预付邮资函件、邮 件、以书面传真方式或者以公告的方式 讲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 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设置电话、网 络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
- (二)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 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 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 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三)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 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 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由董事会提议,董事长不得在董事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以书面 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 应当向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预付邮资函件、 邮 件、以书面传真方式或者以公告的方式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 

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 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 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 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 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十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

第九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 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零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 公告。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石家庄五龙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